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0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PE01334\_1\_151037165681.pdf、112PE01334\_2\_151037165681.pdf、  
112PE01334\_3\_15103716568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

1120011100號函轉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

1120147501B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